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簡任技正立立

記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姚委員淑文、陳委員曼麗、丁委員秋霞、陳委員娟美、胡
委員方瓊、陳委員墀信、李委員雪鳳

討論內容：

陳委員曼麗：貴會派聘委員，有否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丁委員秋霞：本會委員派聘作業係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先蒐集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後，再簽請 市長核派，與本會業務有關之相關專家學者背景，如景觀、地質、土木等以男性居多、女性偏少，致簽奉 市長核定後之名單中女性略為偏少，爾後將繼續努力，以符規定。

姚委員淑文：本案推動時程、內容是否係依女委會通過計畫內容？

李委員雪鳳：本會推動時程，內容係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及考量本會業務性質修訂而成。

陳委員曼麗：性別主流化已實施一段期間，貴府已經完成試辦階段，
10 局處列為第一階段推動機關，目前貴會進入市府第二階段推

動，貴會對此計畫推動是否有何需協助之處？過去是否曾參與性別主流相關檢視？受過相關訓練為何？因有部分內容係其他局處主辦，是否有貴會特別需處理之處，可藉此機會討論。

姚委員淑文：行政院性平會要求之法規檢視相關訓練，貴會實施情形如何？

李委員雪鳳：中央辦理之 CEDAW 教育訓練、本府公訓處辦理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聯絡人教育訓練，業由本人及簡任技正參加。本會業務尚無自定法規，無需提出法規檢視，目前進入行政措施檢視階段，將再視情況檢討。

陳委員娟美：本會議將討論本會實施計畫草案及分工表，本案經本會內部多次檢討、修正，臚列如附。本會業務係主管都市計畫審議，來自發展局送審案件之審議，且無自定法規，除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及自辦同仁教育訓練外，仍需強化網站宣導、連結及提供摺頁方式辦理。請委員協助檢視本會所擬是否妥適？有無需強化之處？

陳委員曼麗：貴會過去除曾統計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外，是否曾有類此之人數統計資料？或業務端之受益人數統計分析？最擔心機關都認為本身業務與性別無關。查貴會業務係審議發展局所送之案件，可考慮加強與其合作，如請其做性別統計，貴會再

沿用該數據。新市區開發及舊市區更新有一定區域人口受影響，是否涉及周邊人口？仍需回歸貴會業務面。凡涉及影響眾人者，即可統計、分析資料，可朝此方向思考。

姚委員淑文：過去貴會所做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曾做成有關加強民眾宣導作法之建議，如透過說明會時加強宣導，是否有後續之性別統計？

胡委員方瓊：說明會係都市計畫作業前端工作項目，為發展局權管，本會曾函請該局協助於舉辦說明會場合，轉發本會宣導摺頁，以利民眾知悉相關審議作業流程，本會法定職掌尚無需舉辦說明會。

姚委員淑文：依發展局業務性質即應辦理性別統計，貴會雖屬幕僚作業，亦可請其辦理。宣傳方式不外乎網站及摺頁，因此如何結合與發展局合作方式，提昇都市計畫案民眾參與程度，如透過學校、市場等其他管道，提高接受相關訊息程度，目前看來仍停留在原初始點時。另外不僅只聚焦在貴會內部同仁之訓練，應著重本會業務性別統計如何被產出，如利用登記發言部分做處理。一般多視為增加業務量，產生抗拒心態，其實一旦操作熟練，會對社會參與有很大趨動力，對女性而言能提昇其社會關懷，皆有意義存在，性別評估即從生活中慢慢累積。

丁委員秋霞：發展局所做地區環境營造、都市計畫說明、都市更新等說明會係法定性質，本人所知發展局是很努力在做，本會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主軸係審議作業，民眾前來陳情均有法定程序，如旁聽係自由開放，登記發言即有其要件，先予敘明。本會較難要求發展局提供性別統計供本會使用，因與本會職掌無直接關係，可否透過女委會對其提出要求較為妥適。

姚委員淑文：過去性別影響評估是否已被要求開始實施？本人除受聘於貴府機關外，另受聘台中市政府某些機關，體會到該機關雖為小單位，表現卻很積極。猶記 2 年前清單檢視時，貴會即有檢視表格，不知是否開始做統計？發展局亦會成立性平專案小組，該規劃案涉及人口、社會福利等，亦會被要求提出分析。回想過去協助本會檢視清單之經驗，對貴會已有相當認識，了解小單位之困境。據了解貴會參與相關訓練皆由雪鳳小姐代表，應可再強化。相信再深入思考，必有可供產出之資料。性別統計係最基本資料，影響日後施政品質，必有其意義。

張委員立立：性別主流化係為世界潮流，本會同仁均戰戰兢兢作業，也經內部多次會議討論。都市計畫擬訂作業程序，包括規劃、審議、執行，發展局提出規劃，本會負責審議，再交由發展局執行。因此，本會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民眾參與審議係有其法定程序，

建議本會努力方向可朝以下幾點辦理：

- 1.委員派聘作業如何落實性別比例。
- 2.民眾陳情書與現場登記發言者，可做性別統計。
- 3.加強宣導〈提高本會同仁參訓人次、連結相關網站、提供相關性別資訊等〉。

胡委員方瓊：陳情意見資料註明性別部分，是以兩性或另加其他表示？

姚委員：目前仍以兩性為主。感謝主席積極推動，建議分工表加工逐步強化性別統計工作，性別統計已被要求為所有機關應做項目，外部接受資訊涉及性別者，可慢慢建立起來。貴會雖人少，也許會較其他機關更容易實施。我們兩位委員希望能將協助不同縣市之經驗，提供貴會具體參考建議。過去北高兩市考核時較無壓力，現五都成立，壓力明顯增加。貴會應將眼界放大審視，對照台中市積極態度，首都政府應更加努力。

陳委員曼麗：北市因與中央接近，業務緊密連絡，資訊傳遞快速，相關措施總能很快實施！過去講女權，實際上男性亦有其壓力。回應委員派聘可再努力部分，本人很肯定。有關性別培力部分，目前多由同一位同仁代表參訓，接受資訊相對較其他同仁多，或許可提供同仁這方面資訊，未必需向外尋求，或許讓更多同仁參與

學習，本會因人數較少，會較其他機關有更大學習機會。透過性別統計，可由反應之數據變化看到實際內涵，另外年齡、族群等附分類均有其意義存在。日後可再繼續其討論，行政部門施政如加考慮、重視，必可提昇民眾滿意程度，非常具有意義。

張委員立立：由本會建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有關性別統計的基本資料，未來可結合發展局研擬計畫案中有關空間性別統計。

陳委員曼麗：本案如能先做好前端準備作業，年底成果報告較能呈現績效。且實施計畫精神係依各機關業務自行訂定，發展局亦有其應作為之措施，鑑於二機關業務緊密，應資訊共享。

會議結論：

- 一、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性別主流化之思維及具體作法，行政作業需考慮如何融入性別主流化之精神，為未來努力目標。
- 二、 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係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及考量本會業務性質修訂，作為本會計畫實施之方針。
- 三、 本會現階段將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有關委員派聘性別比例要求，民眾陳情書與現場登記發言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加強宣導等事項，修訂本會計畫分工表。

散會。